

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定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2.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10月22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 46/11. 和平大学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其中核可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

又回顾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及《大学章程》设立和平大学，<sup>20</sup>

又回顾其1990年10月24日关于大学十周年的第45/8号决议，

认识到自大学成立十年以来，它所受到的财政限制妨碍了它发展执行其重要任务所需要的各种适当活动，

还确认，尽管有这些限制，和平大学还是从事了重要的活动和制订了可以应用到促进和平的主题事项和教育与培训学科的各种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下设立了一个由志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以提供和平大学将活动范围扩大到全世界所需的必要工具，以及充分利用到其在联合国内促进教育、研究和支助的潜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5/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21</sup>

2. 欣见秘书长设立由志愿捐款组成的和平信托基金，以协助和平大学发展其促进和平的活动并确保其拥有为进行其将来活动所需的日渐增加的基本资源；

3.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感兴趣的个人和组织向和平信托基金捐款；

4. 还请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从而表明各国支持一个从事和平研究、其任务是促进世界和平的全球性机构；

5. 决定将题为“和平大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大会会议的议程内。

1991年10月24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 46/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0月16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5/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sup>22</sup>

欣见1991年9月27日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签署，以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根据其宪章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题目上的合作，